1.8万吨/年氟硅酸钠生产装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9日，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根据1.8万吨/年氟硅酸钠生产装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8万吨/年氟硅酸钠生产装置技改项目位于安宁市禄脿街道办事处下禄脿村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占地面积12.9亩，总建筑面积1920m^2，建设内容包括一条1.8万吨/年氟硅酸钠生产装置，1栋1层溶盐离心分离厂房，1栋1层合成、废水处理厂房，配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系统，其余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厂区已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2月4日取得安宁市工业经贸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证（安工信技改备案[2016]3号）。

2016年11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1.8万吨/年氟硅酸钠生产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了云南滇中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1.8万吨/年氟硅酸钠生产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滇中环复〔2016〕41号）。

项目于2016年7日开工建设，2017年1月竣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11.84%。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与环评描述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总平面布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基本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氟硅酸钠母液、洗涤液，经管道输送至折流沉降池沉淀后，依次经过废浆池、废水处理池后泵至板框压滤机内过滤，滤液送入废水池，之后泵至2×15万t/a磷酸装置洗水槽，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氟硅酸池、合成槽会有无组织氟化物排放，在对氟硅酸池、合成槽进行加盖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氟化物排放很少。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泵类、离心机、压滤机等，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溶盐池盐泥、废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盐池盐泥、废渣，均运送至吴家箐渣场堆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安宁禄源洁废旧物资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pH范围值：7.20~7.30，色度范围值：5~10度，嗅：弱，浊度范围值：2~8NTU，溶解性总固体范围值：203~240mg/L，BOD_5范围值：14.3~22.0mg/L，氨氮范围值：0.169~0.2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范围值：0.14~0.18mg/L，溶解氧范围值：5.8~6.5mg/L，总余氯范围值：2.16~2.19mg/L，总大肠菌群：未检出，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水质标准，即pH：6.0~9.0，色≤30度，嗅：无不快感，浊度≤10NTU，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BOD_5≤20mg/L，氨氮≤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溶解氧≥1.0mg/L，总余氯≥0.2mg/L，总大肠菌群≤3个/L。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运营期氟化物厂界上风向浓度范围：2.8×10^{-3}~$3.5\times10^{-3}mg/m^3$；厂界下风向浓度范围值：6.9×10^{-3}~$9.2\times10^{-3}mg/m^3$。厂界无组织氟化物均能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氟化物≤$0.02mg/m^3$。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52.9~60.8dB（A），夜间噪声范围值：49.9~54.5dB（A），昼夜噪声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氟化物，呈无组织排放，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氟化物，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氟化物均能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氟化物≤20μg/m^3，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泵类、离心机、压滤机等，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溶盐池盐泥、废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相应处置。项目运营期氟硅酸池、合成槽会有无组织氟化物排放，在对氟硅酸池、合成槽进行加盖处理后，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氟化物均能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氟化物≤0.02mg/m3。项目运营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水质标准，即pH：6.0~9.0，色≤30度，嗅：无不快感，浊度≤10NTU，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BOD5≤20mg/L，氨氮≤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溶解氧≥1.0mg/L，总余氯≥0.2mg/L，总大肠菌群≤3个/L。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泵类、离心机、压滤机等，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运营

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溶盐池盐泥、废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

综上，1.8万吨/年氟硅酸钠生产装置技改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灿林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987156422	
副组长		杨顺雄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	班长	15087010007	
成员	特邀专家	李玉麟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085361937	
		申庆贵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77191346	
		祝艳	昆明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8414367	
	建设单位	石楚俊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788429239	
		周婷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	安环科长	18787467285	
	设计单位	苏永情	昆明兰德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29227995	
	施工单位	李白	云南建工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15125064305	
	环评单位	王亚东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737710	
	监测单位	杨艳忠	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187515780	
	编制单位	周丽	云南文柏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812081742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illegible]日